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8號

上訴人 AB000-A111339A 男（人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5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0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AB000-A111339A經第一審認定其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犯行，因而論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刑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而案件縱經和解成立或轉介修復完成，亦僅供法院量刑之參考，尚無拘束法院量刑之效力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卷存事證就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

之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且非單以告訴人A女（人別資料詳卷）或告訴代理人所陳述之意見，作為量刑輕重之唯一標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至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未宣告緩刑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況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，如何經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客觀上難認有何法重情輕、可堪憫恕之處，而不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復敘明上訴人所受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要件未合，而無從宣告緩刑等旨，尤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泛以原判決未說明何以不踐行修復式司法作為，且未詳究告訴人真意，僅憑告訴代理人之陳述，逕認告訴人無原諒上訴人之意，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宣告緩刑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，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人於本院求為緩刑宣告，自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明智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